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6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桐柏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南阳市防汛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桐柏县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监测预报预警、先期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1.4 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1.4.1 洪涝灾害形成因素辨识

(1) 气象因素

桐柏山区是淮河的源头和上游，属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095mm，可能发生灾害性暴雨。气象因素是成灾最主要的因素，主要表现在暴雨持续时间长，强度大，虽然台风对淮河影响次数少，但对淮河流域造成的灾害严重。

(2) 水文因素

淮河流域的洪涝灾害，主要是由暴雨引发的洪水超过河道的行洪能力而造成。降雨集中使得径流系数大，汇流快，产流多，容易形成河水暴涨，洪峰水位高，流量大。按历年来洪涝灾害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来划分，可分为淮河水系上游及干流为洪涝灾害多发区。

下垫面条件对洪涝灾害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有利的下垫面条件会减轻洪水灾害；恶劣的下垫面条件，则会加重洪涝灾害。淮河流域的下垫面条件是不利的，甚至是恶劣的。

1.4.2 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1) 局部性灾害多于流域性灾害

桐柏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58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0 条，流域面积大于 3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3 条。主要河道有淮河和三夹河。淮河上游支流月河、五里河、毛集河、陈留河等河流，桐柏境内全长 83 公里，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1320

平方公里；三夹河属长江流域，桐柏境内有支流鸿鸭河、鸿仪河、曹河、丑河、石步河、江河等支流。三夹河全长 97 公里，流域面积 1491 平方公里（其中桐柏境内 31.2 公里，流域面积 621 平方公里）。桐柏县境内的洪涝灾害区域与暴雨笼罩面积、暴雨中心、地势有关。无论是台风影响还是梅雨季节，局部暴雨灾害多于全流域暴雨灾害。

（2）洪涝灾害的地理分布差异大

桐柏县区域洪涝灾害危害程度与该地区的降雨量、下垫面条件，地形地貌相关联。桐柏县境内有水库 108 座，其中二郎山水库，龙潭河水库，石步河水库和赵庄水库等 4 座为中型水库，有 104 座为小型水库和 9886 个塘堰，总的蓄水能力 15852.2 万 m^3 。这些水库和塘堰星罗棋布地分布在淮河的上游地区，起到很好的蓄洪削峰作用。桐柏县山区丘陵面积大，暴雨中心多，个别地段极易发生山洪。这就是地理分布的差异。

（3）洪涝灾害出现快，抢险难度大

由于桐柏县境内地形的作用下，经常形成迎风坡强度大，范围小的突发性暴雨，给抗洪抢险带来猝不及防的困难，增加了救援难度。

1.5 防洪重点

桐柏县防洪重点包括：

（1）三夹河、淮河及其支流。

（2）二郎山水库、赵庄水库、石步河水库、龙潭河水库 4 座中型水库，104 座小型水库，其中水帘水库、银盘河水库、清

淮水库为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

(3) 坑塘。桐柏县有大小坑塘 9000 余个,其中库容在 500m³ 以上坑塘的 2390 个。

(4) 易发山洪、地质灾害地区。

(5) 尾矿库。桐柏县尾矿库主要有 5 处。

(6) 城市重点区域及重要设施(党政机关要地、火车站、医院、学校、地势低洼区域、地下商城、地下空间、城市经济商业中心、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深基坑及危旧房居民区域;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

1.6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县、乡镇(集聚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

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坚持考核奖惩，闭环管理。严格实行统一领导、权责匹配的防汛抗旱指挥体制，确保有令必行、令行禁止。督查问责组加大督查力度，切实加强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提升，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全县防汛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对履职尽责表现突出、成功避免或处置应对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完成任务出色的个人视情予以提拔重用，对有关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同时，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予以组织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桐柏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汛期转化为桐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政 委：县委书记

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政委：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各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县委网信办、县督查落实委办公室、团县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人防服务中心、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政务中心、国网桐柏供电公司、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中石化桐柏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一般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先期处置，并按照上级防指指令，做好本辖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推进

县、乡镇（集聚区）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政委职责：负责洪涝灾害重大事项决策，同时享有指挥长职权。

指挥长职责：负责统一指挥全县防汛工作。负责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签发指挥长令。

副政委职责：参与洪涝灾害重大事项决策，同时享有常务副指挥长职权。

常务副指挥长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工作。负责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长职权。

副指挥长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工作。负责签发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乡镇（集聚区）及相关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县防办督察问责组工作，组织防汛检查督察。督促各乡镇（集聚区）和有关单位落实“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防汛考核。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

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督查落实委办公室：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防汛督查检查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及防汛通信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

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县防指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交通和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配合编制群众转移避险安置预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参与预测预报预警组和宣传舆论组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县防指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专班

（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中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号），执行水库调度任务，并抄送水库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所属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先行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防指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指示宣传，指导各地政府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县防指指令转移受威胁群众。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在建建筑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和应急预案。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牵头县防指医疗救治防疫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管局：牵头县防指城乡防洪排涝抢险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桐柏中心城区防洪抢险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信局：牵头县防指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防指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防洪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

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县防指城乡防洪排涝抢险专班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挥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禽畜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旅局：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指导全县应急广播建设。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预测预报预警组工作。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

障。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综合发布洪涝、干旱等各类信息提供有效途径。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河南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负责全县水、雨情收集统计及汛情、旱情分析，及时准确向县防汛办传递水情、雨情、旱情信息。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防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人民防空设施防汛抢险、度汛工作，利用人防指挥信息系统、人防疏散基地等人防战备资源做好防汛应急支援工作，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城市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开发城区紧急转移避险警报信号并组织试鸣，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

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无线通信的频率调配，组织排除干扰，确保通信畅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武警桐柏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参与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桐柏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

灾害应对工作。

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负责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桐柏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县人武部分管物资装备的副部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县防办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乡镇（集聚区）、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桐柏县防汛应急预案》《桐柏县抗旱应急预案》《桐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及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负责衔接各分指挥部（工作专班）。县防办下设预测预报预警组、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督查问责组。

2.1.3.1 预测预报预警组

组 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办。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7月16日-8月15日），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启动应急响应后，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办，并通报有关单位。

2.1.3.2 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商务局、县民政局、中石油桐柏分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各类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指挥长指示，下达各种指令指示；负责本县抢险救援行动兵力分配，负责对接协调联系上级、外地及社会民间抢险救援队伍，牵头做好抢险和救灾物资保障有关工作。根据县防指要求，协调派出相应指导组，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在县防指统一组织指挥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险情时，按照省市前方指挥部（指导组）指示，会同相应行业分指挥部，确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灾害后重建工作，做好防汛工作经费保障。

2.1.3.3 宣传舆论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等分管负责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2.1.3.4 督查问责组

组 长：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县委督查落实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落实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同志

职 责：县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县防汛工作开展考核，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落实委办公室联合负责对防汛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1.4 县防指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地质灾害防治抢险、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交通抢险保障、医疗救治防疫、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8 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平时作为工作专班负责本

行业领域内的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状态下，启动Ⅳ、Ⅲ级应急响应时作为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集聚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得到县防指及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民兵等力量加强后，就地转为分指挥部（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2.1.4.1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设在县水利局（牵头部门），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水利工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中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紧急防汛期职责：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指导乡镇（集聚区）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完成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1.4.2 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城管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分指挥部设在城管局（牵头部门），由县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城区排涝组、乡村排涝组、农田排涝组、供水设施抢修组、供气设施抢修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等。

日常工作职责：排查治理中心城区内涝排洪隐患，建设地下排水管网监控平台。编写制定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城区紧急转移避险安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

与城乡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开发城区紧急转移避险警报信号并组织试鸣试放。

紧急防汛期工作职责：负责城乡内涝、指导乡镇（集聚区）组织农村和农田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紧急情况下，负责关闭城区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指导乡镇（集聚区）组织城乡低洼易涝风险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负责供水、供气管道安全。完成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1.4.3 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分管负责同志。

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部门），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调查监测组、应急抢险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各自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地质灾害

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

紧急防汛期职责:组织地质灾害防御会商研判;收集汇总各地灾情险情等信息,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向县防指报送相关信息;指导乡镇(集聚区)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完成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1.4.4 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工信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工信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工贸企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分指挥部设在县工信局(牵头部门),由县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贸企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分指挥部下设调查监测组、综合协调指挥组、应急抢险组、通信设施抢救组、电力设施抢救组、技术专家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工贸企业防汛应急管理、通信电力抢险保通有关工作;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

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所属输变电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设施的防洪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部位的电力供应；做好工贸行业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向县防指报送相关信息。

紧急防汛期职责：收集汇总工贸行业灾情、险情等信息，组织指导工贸行业领域险情处置，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工贸企业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工贸企业发生灾情、险情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做好工贸企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向县防指报送相关信息；指导乡镇（集聚区）和工贸企业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员工；组织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县工信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大型医院、火车站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1.4.5 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化工产业集聚区分管负责同志。

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分指挥部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分指挥部下设调查监测组、综合协调指挥组、应急抢险组、技术专家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汛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应急处置工作；向县防指报送相关信息。

紧急防汛期职责：收集汇总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灾情、险情等信息，组织指导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领域险情处置，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查明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发生灾情、险情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做好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向县防指报送相关信息；指导乡镇（集聚区）和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员工。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安排

的其他工作。

2.1.4.6 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分管负责同志。

交通抢险保障分指挥部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部门），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交通抢险保障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抢险组、交通管控组、交通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紧急防汛期职责：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县交通运输局和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受损公路、铁路、桥梁应急保障和紧急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汽车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完成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

安排的其他工作。

2.1.4.7 医疗救治防疫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设在县卫健委（牵头部门），由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医疗救治组、防疫组、技术专家组、设施设备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县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紧急医学救援有关工作。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紧急防汛期职责：做好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1.4.8 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

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分指挥部设在县气象局(牵头部门)，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人工影响天气组、技术专家组。

日常工作：履行本行业监管职能；负责本行业预案编修拟制，实施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及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等；提升本行业事故预防和防灾抗灾能力；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负责本行业专家队伍、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建设，提升本行业救灾能力；完成县政府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紧急防汛期职责：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根据指令，采取相应措施，人工干预或影响天气。县防指可以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集聚区)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集聚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县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城管、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和水利及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当年县委、县政府处级领导分包乡镇（集聚区）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乡镇（集聚区）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集聚区）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尾矿库等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7 月 16 日-8 月 15 日）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防汛紧急期（应急响应启动后）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尾矿库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3.3 应急预案准备

县防办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按照一水库一案、一乡镇（集聚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桐柏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桐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本行业、本部门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县城管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桐柏供电公司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工信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和大型商超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队伍准备

全县共成立各类防汛抢险队伍 221 支、6509 人，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人武部、民兵预备役、社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相关应急联动准备，提高抗洪抢险的攻坚打赢能力。

(1) 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救援队伍。县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县水利局、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乡镇（集聚区）应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堤查险队伍分组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区段；堤防工程日常巡堤查险工作由管理部门负责，当河道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时，县防指、乡镇（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每个乡镇（集聚区）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县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洪涝灾害桐柏县县级攻坚队伍 1 支。

(5)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分别组织民兵综合应急连、武警官兵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6) 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5 物资准备

县、乡镇（集聚区）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防汛物资有：无人机、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彩布条、砂石料、土工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备在县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折叠床、升降照明灯、手提强光巡查灯等，储备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县政府、乡镇（集聚区）防指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的通知》进行储备，储存在县级、乡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采取签署协议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全县目前共储备防汛物资 21 种，其中，无人机 3 架，汽油

发电机 33 台，卫星电话 22 部，橡皮舟 33 只，玻璃钢冲锋舟 14 艘，充气式冲锋舟 11 艘，救生衣 3452 件，钢丝网兜 1000 个，土工布 5.04 万平方米。并建立防汛物资电子仓库，实现物资装备动态更新、补充、维护，确保备得足、调得出、用得上。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急避险转移应做到“三二一”要求：三指汛情、雨情、险情、研判提前三天；二指应急力量抢险要提前两天预置；一指应急避险提前一天的 18 时前完成。

对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河道、水库超标准洪水威胁区域，涉山涉水景区、尾矿库、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城镇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等危险区域，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根据职责统计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办备案。

乡镇（集聚区）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县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7 救灾救助准备

县、乡镇（集聚区）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防汛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8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发生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防指、乡镇（集聚区）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建设，购置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装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各类防汛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9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培训。县委组织部、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县级领导干部防汛培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组织新任乡镇（集聚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科级干部进行防汛培训，每年进行一次全县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乡镇（集聚区）加强对村（社

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演练。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城管、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集聚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文广旅等部门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集聚区）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县防指相关单位、乡镇（集聚区）、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文旅、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发布各行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县水利局开展河道、水库、坑塘、山洪灾害隐患排查；县城管局开展城区低洼、易积水点隐患排查；县住建局开展居民房屋、深基坑、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县商务局开展商超隐患排查治理；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危化品储运、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结合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7月16日-8月15日），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应急响应启动后），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

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桐柏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县气象局预报尽可能细化到乡镇（集聚区）。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城市内涝预警，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在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洪水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和分别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管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并报县防办备案。

5.3 预警解除

（1）主动解除：当监测数据不满足预警启动条件时，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管局按程序解除预警，并报县防办备案。

（2）自动解除：当高级别预警发布或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后，原预警自动解除。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Ⅲ、Ⅱ、Ⅰ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的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集聚区）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防指。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

（1）当洪涝灾害超出县级应对能力，县防指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市防指，在上级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

（2）进入汛期，各乡镇（集聚区）、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

（3）县防指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县防

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乡镇（集聚区）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县防指、乡镇（集聚区）防指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应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灾害。2个以上乡镇（集聚区）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部分地区内涝深度达15cm-19cm。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警戒水位；或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水库。中型水库（二郎山水库、赵庄水库、石步河水库、龙潭河水库）及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水帘水库、银盘河水库、清淮水库）出现险情；或其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6.2.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6.2.3 响应行动

6.2.3.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做好洪涝灾害应对的调度工作。乡镇（集聚区）、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級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2) 县水利局加强对山洪、河道、水库、闸坝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巡查，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3)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4)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加强对桥涵、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老旧危房、低洼院落、建筑深基坑、人防工程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排水系

统清淤人员和绿化市容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5）县文广旅局加强对旅游景区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6）宣传舆论组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7）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及“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对重大、较大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8）县、乡镇（集聚区）、村（社区）各抢险救援队伍 24 小时执勤，班子成员带班，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 50%，主要负责人、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加强教育管理，落实有关防范措施。

（9）乡镇（集聚区）、村（社区）视情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群众转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6.2.3.2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派分管副职到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

（2）会商研判，动员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组织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融媒体等部门会商研判，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进行动员部署。

（3）发布防御通知。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乡镇（集聚区）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专项预案响应启动。县防指成员单位依据防汛职责，按照部门、领域或行业专项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专项防汛预案响应。

（5）行业督查。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等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汛情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队伍、物资装备预置。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派出前方指导组。根据灾情处置需要，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应急保障。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9）信息调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

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6 时、12 时、17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6 时、12 时、17 时报告洪水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6 时、12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城管局每日 6 时、12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乡镇（集聚区）行动。各乡镇（集聚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危旧房、低洼区域、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尾矿库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险情处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为需要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时，提请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6.3 I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因暴雨、洪水造成局

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部分地区内涝深度达20cm-29cm，且灾害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超过警戒水位；或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二郎山水库、赵庄水库、石步河水库、龙潭河水库）及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水帘水库、银盘河水库、清淮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出现一处山洪灾害；或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签发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6.3.3 响应行动

6.3.3.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乡镇（集聚区）、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2）县气象局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3)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加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排水明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露等问题，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4) 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分别指导督促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商超的排水泵站开展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县住建局监督指导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早期人防工程、单建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加强对位于学校、危旧房、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路段等下方早期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5)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6)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7) 县文广旅局组织疏导游客，采取关闭旅游景区等措施。

(8) 宣传舆论组统筹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9) 县教体局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10) 县公安局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11) 国网桐柏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要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相关单位资产）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12)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时通过彩铃、短信等方式发出防汛提示信息。

(13) 县、乡镇（集聚区）、村（社区）各抢险救援队伍 24 小时执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 60%，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14)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15) 村（社区）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6) 乡镇（集聚区）、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6.3.3.2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宣传、交通、住建、农业

农村、工信、文广旅、电力、通信等单位主管副职到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

（2）会商研判，动员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组织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宣传、交通、住建、农业农村、工信、文广旅、电力、通信等部门会商研判，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

（3）发布防汛抢险救灾通知。县防指发布关于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4）行业巡查。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汛情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应急保障。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派出前方指导组。根据灾情处置需要，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河道、水库险情和山洪灾害时，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

防治抢险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城市内涝时，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工贸行业及电力通信设施险情时，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险情时，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交通设施发生险情时，交通抢险保障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各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7）抢险救援。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集聚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民兵综合应急连、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参与救援救灾行动，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南阳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8）信息调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

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洪水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 3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城管局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乡镇（集聚区）行动。各乡镇（集聚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低洼区域、危旧房的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采取人员暂时集中安置、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对下沉桥涵、地下空间、积水点派驻防汛督导人员，组织群众疏散、暂避危险，指导重点单位启动防汛应急机制，落实抢险人员、装备、物资。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6.4 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集聚区）因暴雨、洪水发生区域性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大面积内涝深度达 30cm-39cm。

(3) 河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或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中型水库（二郎山水库、赵庄水库、石步河水库、龙潭河水库）及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水帘水库、银盘河水库、清淮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出现两处山洪灾害；或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6.4.3 响应行动

6.4.3.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乡镇（集聚区）、村（社区）主要领导及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按照县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2) 县水利局加密对河道、水库的汛情数据的收集、分析研判，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派专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进行管控，配合乡镇（集聚区）做好群

众转移安置，随时准备开展灾害处置工作。县防指预置队伍、物资装备，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3）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做好城区积水抽排准备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做好火车站、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5）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派专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管控，配合属地做好群众转移安置，随时准备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6）县住建局采取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措施。

（7）县文广旅局组织关闭所管辖的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8）县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9）县教体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况采取停课措施。

（10）县、乡镇（集聚区）、村（社区）各抢险救援队伍 24 小时执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 80%，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确保装备已装车，随时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队伍预置到防守部位。

（11）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2）各社会单位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13）宣传舆论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

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4) 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6.4.3.2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工信、电力、通信、公安、卫健、民政、财政、宣传、人民武装、消防救援等单位负责同志到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县防指指挥调度，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

（2）会商研判、动员部署，做好先期处置。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工信、电力、通信、公安、卫健、民政、财政、宣传、人民武装、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

（3）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通知。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

（4）成立前方指挥部（分指挥部）。根据灾情处置需要，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城乡防洪排涝防治抢险、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交通抢险保障前方指导组就地转化为分指挥部，赶

赴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县防指成员和乡镇（集聚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综合应急连、乡镇（集聚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在分指挥部的现场指挥下参与救援救灾行动。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工贸行业及电力通信设施重大险情时，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险情时，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交通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交通抢险保障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各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

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5）应急保障及措施。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包保重点防洪工程的县级领导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国网桐柏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人武部、大型医院、火车站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火车站、汽车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保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县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县水

利局、县城管局、乡镇（集聚区）根据管辖范围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住建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县政府办做好县防指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卫健委等部门做好县防指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正常运转。

（6）宣传和舆情引导。宣传舆论组负责洪涝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7）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调度运用工作。县财政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物资出库和运输工作。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南阳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8) 信息调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2 小时报告洪水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 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城管局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南阳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乡镇（集聚区）行动。按照县防指指令，各乡镇（集聚区）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河流、水库洪水威胁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低洼区域、危旧房的险情处置与群众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采取人员暂时集中安置、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对地下空间、积水点派驻防汛督导人员，组织群众疏散、暂避危险，指导重点单位启动防汛应急机制，落实抢险人员、装备、物资。需要县级救援力量支持的，报县防指调派队伍。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指令或实际情况，立即撤离受威胁区域群众，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6.5 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灾害。2个以上乡镇（集聚区）因暴雨、洪水造成绝大部分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大面积内涝深度达40cm以上。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中型水库（二郎山水库、赵庄水库、石步河水库、龙潭河水库）及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水帘水库、银盘河水库、清淮水库）发生垮坝。

（5）出现三处以上山洪灾害；或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防汛应急响应。

6.5.3 响应行动

6.5.3.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动员全县军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在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大型医院、火车站等重要部位预置救援队伍，确保运行安全。

(2) 各抢险救援队伍 24 小时执勤，人员全部在岗在位进入应急状态，主要负责人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及时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组织转移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威胁区，低洼区域群众。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待群众转移后负责落实关门落锁，严禁群众私自返回。

(4) 宣传舆论组组织公共广播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 相关单位关闭地下商超、地下车库，转移全部财物，车辆尽可能放置到路面较高区域，通知各单位加强防汛应对，开启挡水设施，垒置临时挡水沙袋。

(6) 县防指提请县委、县政府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

(7)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要落实红色预警“叫应”机制，第一时间通过各种途径（线上系统、电话等）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集聚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

(8)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超、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避险。

(9) 各管理单位关闭沿河湖桥梁（游人桥梁和吊桥等）、栈道、人行步道。

(10) 各管理单位关闭全县所有涉水、有土石堆山的公园（游园）和景区。

6.5.3.2 当达到第（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工信、电力、通信、公安、卫健、民政、财政、宣传、人民武装、消防救援等单位负责同志到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县防指指挥调度，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

（2）会商研判、动员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先期处置。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有关乡镇（集聚区）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紧急措施。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住建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

洞、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县水利局、县城管局、乡镇（集聚区）根据管辖范围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乡镇（集聚区）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5）应急保障。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国网桐柏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人武部、大型医院、火车站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火车站、汽车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负责安置点秩序维护。

县卫健委负责集中安置点防疫消杀、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组织做好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县城管局协调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转。

县政府办做好县防指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卫健委等部门做好县防指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正常运转。

（6）宣传和舆情引导。宣传舆论组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7) 应急调度。县防指、各分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防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奔赴灾区，在前方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南阳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防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贸行业及电力通信设施重大险情时，工贸行业及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险情时，非煤矿山及危化品企业

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交通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交通抢险保障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各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8）信息调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1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1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 1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城管局每 1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南阳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乡镇（集聚区）行动。各乡镇（集聚区）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低洼区域、危旧房的险情处置与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工作；采取人员暂时集中安置、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对地下空间、积水点派驻防汛督导人员，组织群众疏散、暂避危险，落实抢险人员、装备、物资。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指令或实际情况，立即撤离受威胁区域群众，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及其对桐柏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24小时内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措施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水利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市水利局。

(2) 乡镇（集聚区）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县水利局组织水利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民兵综合应急连、县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7.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组织相关水利、自然资源专家组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桐柏县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4) 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 民兵综合应急连、消防救援队伍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

情抢护等工作。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县城管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防指和市城管局。

（2）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加强其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3）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前方指挥部指挥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乡镇（集聚区）做好城市防汛重点部位（基坑、桥涵隧道、地下空间、低洼区域等）的抢险救援。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乡镇（集聚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县防指联系乡镇（集聚区），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

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协调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营救工作。

（5）乡镇（集聚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接受上级防指指导，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国网桐柏供电公司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城管局协调

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和市政道路抢修。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舆论组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乡镇（集聚区）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3）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内滞留人员。

（1）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集聚区）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调派公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

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受灾群众救助

8.1 救助程序

(1)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工作副职带队，县直有关部门相关分管同志参加，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宣传舆论组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宣传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3)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

(4) 根据需要，经县政府同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社会动员。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根据灾区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

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灾情基本稳定后，根据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统筹使用上级下拨桐柏县的补助资金，商县财政局拟定县级过渡期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下拨并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灾情稳定后，县卫健委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2 救助措施

（1）乡镇（集聚区）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乡镇（集聚区）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县应急、财政等部门负责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负责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帐篷、棉被、棉大衣、毛巾被、毛毯、折叠床、应急包、应急照明灯、发电机、雨鞋等物资保障。

（4）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抢修损坏的通

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力保障。

（6）县住建局和县城管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水毁道路的抢修工作。

8.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县防指、乡镇（集聚区）防指做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县防指、乡镇（集聚区）防指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发生洪涝灾害后，县卫健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或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开展紧急救护。县防指紧急调集县级医疗机构人员，开展受灾地区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9 信息报送及发布

9.1 信息报送

县防指和乡镇（集聚区）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自

然资源、住建、民政、城管、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集聚区）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县防指要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15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卫星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9.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的乡镇（集聚区）按照规定报送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及人员伤亡情况。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宣传舆论组协助县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

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10 善后工作

10.1 善后处置

受洪涝灾害影响后，县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10.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乡镇（集聚区）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集聚区）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集聚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房屋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

量评估工作。

11 预案管理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集聚区）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做好衔接。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